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**

**2018全國第十七屆脊髓損傷恩愛夫妻表揚活動**

**推薦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 **請隨表附下列資料**

**（請於報名截止日107年3月30日前E-mail：roc.fsci@msa.hinet.net至本會）**

**1.生活照片四至五張　2.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3.各協會限推薦一對夫妻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**(夫)** |  | 姓名**(妻)** | |  |
| 出生日期**(夫)** | 年 月 日 | 出生日期**(妻)** |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**(夫)** |  | 身分證字號**(妻)** | |  |
| 受傷部位**(夫)** | □頸髓 □胸髓  □腰髓 □薦髓  □無 | 受傷部位**(妻)** | | □頸髓 □胸髓  □腰髓 □薦髓  □無 |
| 婚姻狀況 | 婚齡 | | 子女數 | |
| 年 | | ( )子 ( )女 | |
| 連絡電話 | (H)：  手機(夫)： 手機(妻)：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恩愛夫妻  感人事蹟 |  | | | |
| 推薦單位用印 |  | | | |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 (含被拍攝者)茲同意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名字、聲音等以及個人資料用於聯合會舉辦相關公益活動、媒體節目播出及各項刊物（電子及平面）中，並同意將宣傳海報及影像公開張貼及放映。

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立同意書人之個人形象，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或營利用途(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、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)，如有此情況發生立同意書人得以立即終止使用其使用權，並要求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。

此個人資料之使用屬公益之活動性質，無利害對等之關係，故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無期限無償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: (簽章)

電　　　話: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